

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《关于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定价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冲、张亚男

2026年1月5日